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尤娜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